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ONLINE LIMITED**  
**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3)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並延遲寄發該通函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茲提述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有關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其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編製供收錄於該通函的物業估值報告需要額外時間，同時考慮到中國農曆新年的較長公眾假期的緣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的規定，並延遲寄發該通函期限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以前。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懷仁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錦華先生

王大鑫先生

張聰敏女士

叢樹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白泰德先生

雷鳴先生